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馬春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馬春燕發支付命令，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依債權人提供之債務人姓名及地址，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均無與債權人提供之姓名、地址相符者。本院復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7日函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馬春燕之戶籍謄本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7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。因本件聲請無法特定債務人，本院無法確認債務人年籍資料及管轄權之有無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